施院長率員巡視花東法院

瞭解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情形

允將研究解決實務上之困難

【本刊花東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關切治平專案之審理情形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適用，並對法官辦案之辛勞表示嘉勉，特於本（八十七年）一月六日、七日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司法院林廳長堦儀、謝處長其松、劉科長令祺等蒞花東地區視導司法業務。

一月六日上午施院長等到達臺東地院，受到該院同仁熱烈歡迎，隨後由林院長開任領導至各科室巡視，嗣在座談會中表達他們心聲，認為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集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業務座談簡報，施院長指出：臺東地院承審治平專案工作備極辛勞，尤其法官工作壓力繁重，所以今天到院召集各法官同仁舉行座談，就是聽聽各位對承辦之案件在警力、人力、物力之調配是否週全，請各位同仁能提供意見；施院長並指出，臺東地院案件多，責任重，司法院正積極推動訴訟制度革新，司法遠景光明可期，以人權守護者自居，還要作治安的維護者。隨後即由該院法官、庭長相繼在座談會中表達他們心聲，認為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集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業務座談簡報，施院長指出：臺東地院承審治平專案工作備極辛勞，尤其法官工作壓力繁重，所以今天到院召集各法官同仁舉行座談，就是聽聽各位對承辦之案件在警力、人力、物力之調配是否週全，請各位同仁能提供意見；施院長並指出，臺東地院案件多，責任重，司法院正積極推動訴訟制度革新，司法遠景光明可期，以人權守護者自居，還要作治安的維護者。隨後即由該院法官、庭長相繼在座談會中表達他們心聲，認為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集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業務座談簡報，施院長指出：臺東地院承審治平專案工作備極辛勞，尤其法官工作壓力繁重，所以今天到院召集各法官同仁舉行座談，就是聽聽各位對承辦之案件在警力、人力、物力之調配是否週全，請各位同仁能提供意見；施院長並指出，臺東地院案件多，責任重，司法院正積極推動訴訟制度革新，司法遠景光明可期，以人權守護者自居，還要作治安的維護者。隨後即由該院法官、庭長相繼在座談會中表達他們心聲，認為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集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業務座談簡報，施院長指出：臺東地院承審治平專案工作備極辛勞，尤其法官工作壓力繁重，所以今天到院召集各法官同仁舉行座談，就是聽聽各位對承辦之案件在警力、人力、物力之調配是否週全，請各位同仁能提供意見；施院長並指出，臺東地院案件多，責任重，司法院正積極推動訴訟制度革新，司法遠景光明可期，

（花蓮記者）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九一號

裁判要旨：父母對少年有濫用親權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父母之監護權，法院並得指定主管機關之負責人為少年之監護人，此為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三條所明定。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

參考法條：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三條

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設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法定代理人　陳菊　住址同右
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
被上訴人　陳○○　住址（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監護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家上字第一一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其夫即業經判決敗訴確定之游○盛，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將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即其女游○莉價賣予臺北市華西街之訴外人江○清、呂○碧充當私娼賣淫。縱其對游○盛價賣游○莉之事不知情，惟被上訴人係游○莉之親生母，竟疏於保護、教養子女，致游女遭生父價賣，自屬消極濫用親權等情，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十三條規定，求為宣告停止被上訴人之監護權，並指定伊之負責人陳○為監護人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游○盛將游○莉帶至臺北做何事，伊不清楚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無非以：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並未舉證證明，證人游○莉復證稱被上訴人對其赴臺北一事不知情，是被上訴人抗辯不知其女何以到臺北乙節，尚堪採信。縱其無力負擔對於子女之監護，且尚與游○盛同居一處而不適於負擔對於子女之監護，惟因上訴人欠缺請求權，其求為如前述聲明之判決，即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父母對少年有濫用親權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父母之監護權，法院並得指定主管機關之負責人為少年之監護人，此為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三條所明定。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少年游○莉經臺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觀察結果，認其沈默、順從、判斷能力低，可能再被押賣；而被上訴人忙於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其女游○莉有時不回家，足見其親子關係不良。且被上訴人尚與夫游○盛同居一室，無從善盡監護之責，於其女游○莉再度被迫賣淫時，自無法聞問，難認其能盡監護之責，此與濫用親權無異等語（原審卷三一、三二頁）。被上訴人則陳述：伊不知游○莉至臺北做何事，因工作繁忙，無暇管教子女，皆任由她去等語（一審卷十三頁）。倘上開事證足認被上訴人對游○莉不為保護教養，有消極不盡為人母之義務者，揆諸前述說明，上訴人是否不得為上開請求，非無疑義。原審未遑詳求，遽謂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而為其不利之判決，自屬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臺東臺中兩地方法院

分別提前舉行司法節慶祝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區司法機關慶祝第五十三屆司法節籌備會經決議，提前於一月九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臺東地方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由臺東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及同仁外，並邀請臺東縣長、縣議會議長等各界首長及各報記者等貴賓參加，慶祝大會由臺東地院林院長開任主持，會中除報告司法節由來及感謝各界人士平時對司法機關的協助外，並由臺東地檢署王檢察長添盛專題演講，隨後頒發資深績優司法人員獎，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義務法醫、調解業務績優單位人員及臺東地區司法機關各類文康競賽優勝獎等，最後舉辦摸彩活動，慶祝大會於上午十一時許圓滿結束。（和）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區司法機關慶祝第五十三屆司法節籌備會經決議，提前於一月九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臺中地區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由臺中高院臺中分院張長守敬親為福證，五十對新人暨其親屬共同參與此一盛典。

是日上午大禮堂佈置得美侖美奐，鮮花、紅燭與對聯將會場襯托得喜氣洋洋。在行禮如儀交換信物後，沈院長致詞表示：這麼多人參與慶祝司法節的集團公證結婚具有二種意義：一為對法院的信心與便民服務的肯定；二為響應節約，公證結婚典禮簡單隆重，更意謂著大家均願終身信守法律，希望各位新人互敬互愛，讓家庭成為最好的避風港，並祝福所有新人幸福美滿、事事如意。

禮成後，沈院長在司法大廈前與新人合影留念，並贈送每對新人合照之相片及一份精美的紀念品。（廷）

慶祝第53屆司法節

司法院法務部邀請司法記者

參訪花蓮院檢順道遊覽名勝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暨法務部為慶祝第五十三屆司法節，於本（八十七）年一月五、六、七日三天，由該院公關室王主任酉芬與法務部黃主任瞭解，聽取聯合簡報及花蓮地區司法業務之推展與績效。傍晚法務部廖部長正豪於訪視嘉義所屬機關後轉抵花蓮與記者暢敘至深夜始離去。

第二天，前往參觀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沿途觀賞岩石褶皺、壺穴、溝痕等地形，由於地形特殊容易起霧，或見山在虛無飄緲間，迷霧茫茫為山林憑添幾許靈秀之美。傍晚時分，施院長啓揚於視導施院長啓揚於視導祝大會，參加人員除臺東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及同仁外，並邀請臺東縣長、縣議會議長等各界首長及各報記者等貴賓參加，慶祝大會由臺東地院林院長開任主持，會中除報告司法節由來及感謝各界人士平時對司法機關的協助外，並由臺東地檢署王檢察長添盛專題演講，隨後頒發資深績優司法人員獎，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義務法醫、調解業務績優單位人員及臺東地區司法機關各類文康競賽優勝獎等，最後舉辦摸彩活動，慶祝大會於上午十一時許圓滿結束。（和）

張律師事務所 誠徵

1.律師二名
2.法務助理二名

意者請洽：（〇三七）三五〇三〇〇
苗栗市中正路一一九〇號

惠聯地政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年後上班可）

◎意者備歷照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00號6樓
管理部或電〇二二三六九八九七九 蔡小姐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Plato For Windows 95 & NT

☆☆☆ 歡迎 特惠價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金融版）：25000

系統八大功能
- 行政事務
- 案件管理
- 帳務管理
- 訴訟書狀
- 信函文書
- 法律顧問
- 庭期行程
- 系統設定

系統功能特色
-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o"的狀紙您看過嗎？
- 具尺規自動排版的文書編輯排版您玩過嗎？
- 關連性案件管理您用過嗎？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2)703-9723
經銷商 北區:汶心(02)362-6070 中區:尼米(04)372-6393 南區:盈王(06)269-4111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民事法判解評釋（增訂版）　黃茂榮教授著　陸百元
●民法總則（判解實例）　黃茂榮教授著　壹千元
●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　黃茂榮教授著　720元
●憲法與憲政　李鴻禧教授著　450元
●憲法與議會　李鴻禧教授著　450元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陸萬元

立法程序與技術之理論與實務研究
※編著者：黃禹
※全新第一版（86 12 20）／定價：四〇〇元
◆每章之首有體系表大綱，以求「舉網以綱，千

律師、司法官歷屆經典試題叢書
民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刑法歷屆經典試題研究
名　定價　本書特色
四五〇元　◆詳解50～86年試題。
四五〇元　◆實務見解引述全文。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05769516
帳戶